

报告文号: 川设信会审(2024)7-25
委托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营业执照号码: 13511013504675204M
事务所名称: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4/7/23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炎杰
刘仲文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833-2405786
传 真: 0833-2405786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2009号2楼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川124VM1HQ0LS



审计报告

川设信会审〔2024〕7-25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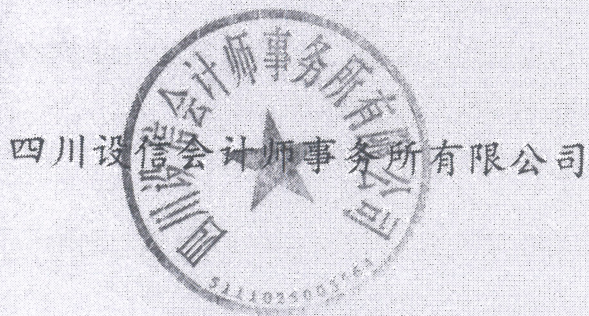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以及 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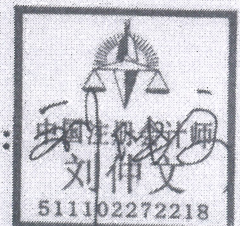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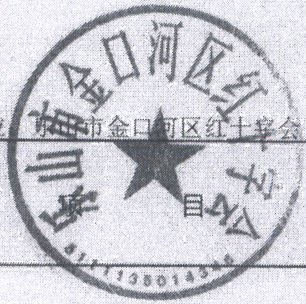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2,132.41	1,350,924.9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305,561.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92,132.41	1,656,485.9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92,132.4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892,132.41
受托代理资产	21					1,656,485.98
资产总计	22	892,132.41	1,656,485.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92,132.41
						1,656,485.9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锦州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290,828.00		9,290,828.00	3,325,251.70		3,325,251.70
会费收入	2	15,000.00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5,503.41		5,503.41	2,895.57		2,895.57
收入合计	8	9,311,331.41		9,311,331.41	3,342,147.27		3,342,147.27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8,416,359.00		8,416,359.00	2,577,593.70		2,577,593.7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8,413,447.00		8,413,447.00	2,575,493.70		2,575,493.70
②会员会费支出	12	2,912.00		2,912.00	2,100.00		2,100.00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提供服务支出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4,040.00		4,040.00	200.00		200.00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8,420,399.00		8,420,399.00	2,577,793.70		2,577,793.7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890,932.41		890,932.41	764,353.57		764,353.57



单位负责人：

制表：胡斌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19,690.7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14,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895.57
现金流入小计	8	3,036,586.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575,493.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2,577,793.7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58,79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8,792.57

单位负责人：



制表：胡斌

复核：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三段 153 号，负责人：郑鸿。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11013504675204M，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院持有的期限较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较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

6、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有关的设备、器具器材、用具等；不属于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有关的实物资产，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扣减 5% 的估计残值后，在估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7、收入确认的原则

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货币资金

年初数 892,132.41 元，年末数为 1,350,924.98 元。年末数明细为：

项目	金额（元）
库存现金	0.00
银行存款	1,350,924.98
合计	1,350,924.98

注 2、存货

年初数 0.00 元，年末数为 305,561.00 元。年末数明细为捐赠物资。

注 3、非限定性净资产

年初数为 892,132.41 元，本年结转数 764,353.57 元，年末数为 1,656,485.98 元。

注 4、收入

上年累计数为 9,311,331.41 元，本年累计数为 3,342,147.27 元。本年数明细为：

项目	金额（元）
捐赠收入	3,325,251.70
会费收入	14,000.00
其他收入	2,895.57
合计	3,342,147.27

注 5、费用

上年累计数为 8,420,399.00 元，本年累计数为 2,577,793.70 元。本年数明细为：

项目	金额（元）
捐赠项目成本	2,575,493.70
会员会费支出	2,100.00
管理费用	200.00
合计	2,577,793.70

四、承诺事项:

- 1、或有事项: 本红十字会无重大未预计的或有损失, 也无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本红十字会无重大的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编制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